

訴願人：周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住址：

原處分機關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
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，不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3年1月4日雪違字第113001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    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    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8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對於訴願事件，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，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，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。」

二、緣訴外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下稱曾君）帶領訴願人、訴外人

（下稱林君）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下稱曹君）及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下稱潘君）

等4人於112年10月8日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進行聖稜線O型之登山活動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曾君、訴願人、林君、曹君及潘君有未經申請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，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26條規定，分別以113年1月4日雪違字第113001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、雪違字第113002號處

分書、雪違字第113003號、雪違字第113004號、雪違字第113005號處分書各處曾君、訴願人、林君、曹君及潘君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3年2月21日雪企字第1130000480號函檢送訴願人112年2月20日訴願書（原處分機關於113年2月7日收文）予本部。

查前揭訴願書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：「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雪違字第113001號」（即原處分），惟訴願人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且訴願書亦無訴願人簽名或蓋章。經本部以113年2月27日台內法字第1130009684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不服之訴願標的及檢附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或委任書，訴願人雖於113年3月12日補正訴願書到部，惟仍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且未釋明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從而，本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本部通知補正仍未完成補正，且訴願人非適格之當事人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
吳 堂 安  
(請 假)

委員

周 佳 宥

委員

林 書 楷

委員

高 仁 川

委員

林 倖 如

委員

胡 博 硯

委員

戴 秀 雄

委員

辛 年 豐

委員

陳 汶 津

委員

張 琬 宜

委員

范 琳 珮

委員  
委員

梁國輝  
鄭信偉

(代行主席職務)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部長 林右昌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